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0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978,313,280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9,846,053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38,467,227 股。

一、会议通知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 2022 年 1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0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978,313,280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9,846,053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38,467,227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47,275,8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04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93,536,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78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73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63%。

(四)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7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5,033,8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42%。

(五)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关联股东任贵龙、施延军、施雄飚、薛长煌、严小青需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8,008,908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243%),2,654,46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57%),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79,3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67%);2,654,4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3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逐项审议,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57,698,808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31%),2,964,56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69%),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069,2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132%);2,964,5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6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57,935,808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038%),2,726,06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37%),1,5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06,2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39%);2,726,0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34%);1,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57,994,908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012%),2,654,46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57%),14,0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65,3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12%);2,654,4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33%);14,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57,688,008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53%),2,973,86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22%),1,5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058,4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936%);2,973,8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37%);1,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7,935,808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038%),2,726,06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37%),1,5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06,2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39%);2,726,0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34%);1,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2.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58,008,908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243%),2,654,46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57%),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79,3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67%);2,654,4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3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58,008,908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243%),2,652,96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32%),1,5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79,3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67%);2,652,9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06%);1,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57,698,808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31%),2,959,06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78%),5,5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069,2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132%);2,959,0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68%);5,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2.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58,008,908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243%),2,648,96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67%),5,5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79,3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67%);2,648,9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33%);5,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57,994,908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012%),2,652,96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32%),15,5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65,3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12%);2,652,9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06%);15,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8,014,908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2%),2,646,96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34%),1,5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85,3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876%);2,646,9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97%);1,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8,014,908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2%),2,646,96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34%),1,5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85,3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876%);2,646,9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97%);1,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7,998,108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065%),2,663,76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11%),1,5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68,5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71%);2,663,7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02%);1,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8,014,908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2%),2,646,96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34%),1,5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85,3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876%);2,646,9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97%);1,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7,931,008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959%),2,730,86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17%),1,5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01,4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51%);2,730,8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21%);1,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7,994,908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012%),2,652,96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32%),15,5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65,3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12%);2,652,9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06%);15,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8,008,908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243%),2,648,96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67%),5,5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79,3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67%);2,648,9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33%);5,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任贵龙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7,921,808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807%),2,722,06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72%),19,5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292,2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184%);2,722,0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62%);19,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

1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58,012,908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09%),2,648,96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67%),1,5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383,3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839%);2,648,9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33%);1,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宏和科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所确定的 116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由 116 人调整为 11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 2.5 万股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 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57 万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数量 43 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因董事长毛嘉明、董事杜甫、董事钟静萱、董事郑丽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调整的原因及调整方法

鉴于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宏和科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所确定的 116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由 116 人调整为 11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 2.5 万股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 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57 万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数量 43 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明雄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宏和科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所确定的 116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由 116 人调整为 11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 2.5 万股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 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57 万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数量 43 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调整日)。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仁”)持有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无限售流通股 31,367,7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80%;丽仁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185,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8%。丽仁及丽秀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4,553,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拟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即不超过 11,889,300 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丽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367,739	7.80%	IPO 前取得:31,367,739 股
丽秀	5%以下股东	13,185,984	3.28%	IPO 前取得:13,185,98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丽仁	31,367,739	7.80%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秀	13,185,984	3.28%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44,553,723	11.08%	—

股东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丽秀	不超过:8,040,600 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40,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40,600 股	2022/2/18 ~ 2022/8/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丽仁	不超过:3,848,700 股	不超过:0.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48,7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48,700 股	2022/2/18 ~ 2022/8/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企业所持股票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5、本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前,将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时除外。

6、如果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而获得收益的,则本企业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9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0,231,6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0,231,6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78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78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厂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23,700	99.9002	0	0.0000	18,000	0.0998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053,313	98.6083	0	0.0000	4,178,300	1.3917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053,313	98.6083	0	0.0000	4,178,300	1.391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9,247,413	96.341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8,023,700	99.90	0	0.0000	18,000	0.10
2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3,863,400	76.84	0	0.0000	4,178,300	23.16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863,400	76.84	0	0.0000	4,178,300	23.16
4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57,500	39.1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1,关联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丽、尤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市、北京市、上海市、香港特别行政区以视频连通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4 票。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平安外包服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心颖回避表决)

二、《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投资官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邓斌先生出任公司首席投资官,邓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邓斌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附件:邓斌先生简历

附件:

邓斌先生简历

邓斌先生,52 岁,于 2021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邓斌先生曾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暨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友邦保险集团投资分析暨衍生品总监,美国国际集团(AIG)市场风险管理亚太区(除日韩)主管等职。

邓斌先生毕业于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巴鲁克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及量化模型分析硕士学位。邓斌先生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并担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1	84,715.33	70,087.54	20.87
营业利润	2.1.2	11,932.37	11,772.53	1.36
利润总额		11,701.65	11,676.22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4.09	10,034.98	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5.54	9,059.10	1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3	0.4979	0.5275	-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4%	19.98%	减少 4.04 个百分点
	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	97,897.23	87,546.58	1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656.76	66,072.74	8.45
股本		21,740.00	21,74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961	3.0392	8.45

注:表中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1 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全球供应链不稳定性增加,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高,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海运价格居高不下。面对困难的外部环境及去年同期基数高企的压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双增长:营业总收入 84,715.33 万元,同比增长 20.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4.09 万元,同比增长 7.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1.33%。

2.1.1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总收入 84,715.33 万元,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变动
“北鼎 BUYDEEM”	63,240.25	26.20%
北鼎中国	57,365.74	21.78%
北鼎海外	5,874.51	95.63%
OEM/ODM	21,475.08	7.50%
合计	84,715.33	20.87%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系:

(1)“北鼎 BUYDEEM”自主品牌业务稳健增长,业务占比持续提升至 74.65%。

公司专注“北鼎 BUYDEEM”自主品牌业务发展,持续推出新品,完善产品矩阵,推进渠道建设扩张并不断优化,探索多元化营销。报告期内,“北鼎 BUYDEEM”自主品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3,240.25 万元,同比增长 26.20%。其中北鼎中国实现营业收入 57,365.74 万元,同比增长 21.78%;北鼎海外业务发展迅速,实现营业收入 5,874.51 万元,同比增长 95.63%,并在“北鼎 BUYDEEM”自主品牌业务中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9.29%。

(2)受国际贸易环境回暖影响,OEM/ODM 业务收入稳中有升。

2.1.2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4.09 万元,同比增长 7.86%。其中,成本及相关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海运费上涨,阶段性推高公司营业成本。

(2)为了进一步夯实“北鼎 BUYDEEM”自主品牌业务可持续发展基础,公司在人才吸引与培育、品牌推广、线下自营门店扩张、仓储租赁等方面加大投入,致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相应增加。

2.1.3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4979 元,同比降低 5.6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94%,同比降低 4.04 个百分点,主要因去年中期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2.2 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 1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 8.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增长 8.45%。上述指标变动主要受 2.1 所述综合影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披露 2021 年度业绩情况。

四、其他说明

4.1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2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5.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5.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4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拓新药业,证券代码:30108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在默沙东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系统中,公司未与默沙东签署任何合作协议,与其不存在合作关系,未向默沙东供应尿苷产品。尿苷作为医药中间体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不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市场准入门槛。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尿苷产品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2%和 9.63%,对业绩影响不大。目前,公司无在手尿苷订单。

3、阿兹夫定是一种艾滋病毒逆转录酶抑制剂,公司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阿兹夫定原料药通过了与阿兹夫定制剂的关联审评。公司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仅仅是阿兹夫定原料药的生产企业,不掌握阿兹夫定新冠药适应症临床试验情况,阿兹夫定新冠适应症是否获批、获批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 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46,000 万元至 51,00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约为-12.87%至-3.4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7,800 万元至 9,80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约为-30.85%至-13.12%;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7,600 万元至 9,60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约为-28.51%至-9.69%。”上述 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医药制造业的最新市盈率(滚动)为 31.34 倍,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 31.26%,收盘市盈率(滚动)为 188 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8、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9、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此外,公司还需提醒投资者注意:目前公司股价处于历史高位,不排除未来有大幅回落的风险。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0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0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304.92 万元,同比增加 138.98%左右。?

● 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3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031.05 万元,同比增加 171.4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0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304.92 万元,同比增加 138.98%左右。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3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031.05 万元,同比增加 171.40%左右。

(三)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95.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268.95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扩充研发队伍,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积极推动产品线的完善与升级,增加产品类别,优化产品结构。

2、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管理芯片所处行业下游需求旺盛,公司立足自身优势,实现原有领域及客户份额的提升、新产品的导入。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不断深耕,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实现销售规模和经济效益的较好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产能短缺难题,与上游供应商紧密合作,快速转产扩产,为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供良好的支撑和保障。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